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15年10月9日，高升控股（曾用名“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32号《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11月4日，高升控股完成了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上市工作，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持续督导机构”）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在交易实施完成后担任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

一创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高升控股本次交易形成的限售股份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仅适用于以下提及的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一创投行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以下内容涉及的相关数据来源于高升控股公告以及高升控股向一创投行提供的资料。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及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核准，高升控股向于平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翁远发行45,027,336股股份、向许磊发

行 7,990,654 股股份、向董艳发行 5,257,009 股股份、向赵春花发行 1,837,850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于平	45,027,336	36
2	翁远	45,027,336	36
3	许磊	7,990,654	36
4	董艳	5,257,009	36
5	赵春花	1,837,850	36
合计		105,140,185	-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开始计算。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817,6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10,817,668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21,635,336 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所持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分派前股份数量（股）	分派后股份数量（股）
1	于平	45,027,336	90,054,672
2	翁远	45,027,336	90,054,672
3	许磊	7,990,654	15,981,308
4	董艳	5,257,009	10,514,018
5	赵春花	1,837,850	3,675,700
合计		105,140,185	210,280,37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0,280,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于平	于平	90,054,672	90,054,672	8.50%
2	翁远	翁远	90,054,672	90,054,672	8.50%
3	许磊	许磊	15,981,308	15,981,308	1.51%
4	董艳	董艳	10,514,018	10,514,018	0.99%
5	赵春花	赵春花	3,675,700	3,675,700	0.35%

备注：股东于平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中有 49,662,837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主要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公司与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承诺，高升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且高升科技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高升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升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与 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高升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高升科技净利润数计算。

（3）补偿的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或在 2017 年度的期末三年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若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测算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计算 2015 年期末或 2017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4）补偿的方式

高升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高升科技股权占其合计持有的高升科技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高升科技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高升科技 2015 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5.96 万元,较高升科技原股东所承诺的高升科技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7,700.00 万元超出 1,645.96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044号),中审众环认为,高升控股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2)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高升科技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审计。高升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81.06 万元,较高升科技原股东所承诺的高升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超出 381.06 万元,完成率为 101.1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076号),《关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二) 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于平、翁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 5 名高升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正在履行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鼎控股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蓝鼎控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长期	正在履行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蓝鼎控股、高升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蓝鼎控股、高升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蓝鼎控股批准同意。如本人两年内从高升科技或蓝鼎控股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蓝鼎控股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蓝鼎控股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蓝鼎控股或高升科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2、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蓝鼎控股或高升科技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p>	长期	正在履行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794,878	44.16	-198,294,389	269,500,489	25.44
高管锁定股	504,850	0.05	+11,985,981	12,490,831	1.18
首发后限售股	463,328,028	43.74	-210,280,370	253,047,658	2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2,000	0.37	-	3,962,000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475,047	55.84	+198,294,389	789,769,436	74.56
三、总股本	1,059,269,925	100.00	-	1,059,269,925	100.00

说明：股东许磊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其持股 75%在解禁后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剩下 25%股份在解禁后可以上市流通。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本核查意见仅适用于此次相关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持续督导机构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8日